

2018 年 9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竞争事务委员会第三宗法律行动

竞委会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展开第三宗法律程序 — 指称三间公司及两名人士在 2017 年 6 至 11 月期间，为九龙新蒲岗某资助房屋提供装修服务时，从事「编配顾客」（即「瓜分市场」（“market sharing”）及「合谋定价」（“price fixing”），违反《竞争条例》下的「第一行为守则」（“The First Conduct Rule”）。（[点击这里：新闻稿、常见问题](#)）

竞委会至今共展开三宗法律程序，均与「合谋定价」（“Cartels”）有关。今次行动是有关装修服务的第二宗案件。（[点击：我们 17 年 3 月法规通讯](#)（科技公司围标）、[17 年 8 月法规通讯](#)）

这是竞委会首次向个别人士提出诉讼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「第一行为守则」— 指有共同协议和 / 或经协调做法（“concerted practice”），其目的或效果（“object or effect”），是「妨碍、限制或扭曲」（“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”）香港的竞争
- 如以往所述，打击「合谋行为」（“cartel actions”），即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及围标（“bid rigging”），为优先处理案件
- 竞委会指出，首次向个别人士提出诉讼，带出了「具有阻吓力」的信息：不只是公司要预期面对法律的制裁
- 本案是源于公众投诉。竞委会亦鼓励公众举报涉嫌「合谋行为」的个案
- 所有公司必须避免参与「合谋行为」。已经参与「合谋行为」的公司，应考虑主动向竞委会寻求从轻发落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[港交所刊发「须予公布」及「关连交易」规则常问问题](#)（繁体），有关上市发行人采用新财务报告准则 HKFRS/IFRS 16（「租赁」）进行租赁交易的影响

HKFRS 16/IFRS「租赁」将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，带来有关租赁交易会计模式的改变。这是一个有用的常用问题，说明遵守「须予公布」（“notifiable transactions”）及「关连交易」（“connected transactions”）上市规则，如何因有关交易会计模式而改变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发行人就其在采用 HKFRS/IFRS 16 前按固定条款协议或框架协议（“framework agreement”）订立的租赁不须重新遵守须予公布或关连交易规则
- 实施新订准则不仅是一项会计工作。例如，涉及租赁重大资产的发行人，应考虑会计模式出现的变动，会否影响其关键表现比率（“key performance ratios”）、债务契约（“debt covenants”）和交易的结构或定价。

(ii) [港交所刊发咨询文件](#)（繁体），建议规定上市发行人如果发布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（“disclaimer”）或否定意见（“adverse opinion”）的财务报表必须停牌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发行人一旦解决了导致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发出否定意见的问题，确信核数师毋须再就这些问题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，而且披露的信息足以令投资者有能力评估其最新的财务状况，便可复牌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按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港交所可将连续停牌满 18 个月的主板发行人除牌。
- 建议将适用于上市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告。（目前财务报表已附有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发行人，除非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财务报表仍附有此类意见，否则不会因上述建议而被停牌。）

良治同行

2018 年 10 月